|  |
| --- |
| 附件5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  租赁市场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（2021年度）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专项名称 | |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| | | | | | | | 地区 | | 海曙区、江北区、 镇海区、 北仑区、 鄞州区、 奉化区、 余姚市、 慈溪市、宁海县、 象山县、杭州湾新区、 大榭开发区、梅山保税港区、国家高新区、东钱湖度假区。 | | | | 专项实施期 | | 2021年 | | 资金情况  （万元） | 年度金额：80000万元 | | | | | | | | 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| | 80000万元 | | | | | | 地方资金 | | |  | | | | | 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（2021年） | | | | | | | | | 1.（1）海曙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7110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938套，盘活4172套；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2）江北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5656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815套，盘活2841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3）镇海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4944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3024套，盘活1920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4）北仑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4384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224套，盘活2160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5）鄞州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9912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3270套，盘活6642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6）奉化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4129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3105套，盘活1024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7）余姚市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9399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3254套，盘活6145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8）慈溪市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8552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737套，盘活5815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9）宁海县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3521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580套，盘活941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10）象山县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1149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125套，盘活1024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11）杭州湾新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2076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000套，盘活76套。培育1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。  （12）大榭开发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276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00套，盘活76套。  （13）梅山保税港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276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00套，盘活76套。  （14）国家高新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276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00套，盘活76套。  （15）东钱湖旅游度假区：2021年完成房源筹集421套，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396套，盘活25套。  2.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。 | | | | | | | | |  | 一级指标 |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| 指标值 | | | 产出指标 | | 数量指标 | | 新建、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| | ≥各区县市任务数 | | |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| | ≥各区县市任务数 | | |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| | ≥各区县市任务数 | | | 时效指标 | | 开工目标完成率 | | 100% | | | 效益指标 | | 社会效益指标 | |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| |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| | |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| | 是 | |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|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| | 是 | | |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| | 是 | | | 建立完成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| | 是 | | |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| | 是 | | |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| | 100% | | |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| | 是 | | | 满意度指标 |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指标 | |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| | ≥80% | |   备注：  1.绩效目标的编制统筹考虑2020年、2021年提前下达的绩效目标情况。  指标解释：  2.改建租赁住房：指工业厂房、商业用房、城中村城边村、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。  3.盘活存量房源：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。  4.专业化、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（间）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；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（间）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。  5.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，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〔2019〕10号的政策文件；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；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；落实网络平台责任；动态监管房源发布；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；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。  6.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：包含租赁住房发展规划；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；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；出台贷款支持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；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。  7.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：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。 |